

五年制学院文件

五年制【2024】2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五年制学院学生仪容仪表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加强学院良好风气形成、使学生养成良好精神风貌，对学生着装及仪容仪表做出相关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仪容规范

(一)、学生服装要求

穿戴整洁、端庄大方。穿着合体，整洁、朴实、大方，不穿奇装异服。

1.不穿奇装异服(如大脚裤、肥裆裤、低腰裤、有金属饰品的牛仔裤等)或怪异打扮(如将衣服系在腰间等);体育课上要穿运动服和运动鞋;除在寝室内，可以穿拖鞋，出寝室门后不得穿拖鞋。

2.女同学不穿裸露服装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穿拖鞋,不穿无后绊的拖鞋式凉鞋，以穿运动鞋、帆布鞋为宜;夏季不穿无袖衣，不穿过于短小紧身及领口过低的衣衫，不穿短于膝盖或过于短小紧身的裙子或裤子;不戴怪异的帽子(如滑雪帽、时装帽等)。

3.男生不穿过于短小紧身的衣裤;夏季不穿无袖的上衣，不赤膊打球，不戴帽子。

(二)、学生发型要求

不烫发，不染发，男生不留长发。朴素、大方、有精神。

1.女生:不得修剪成各种奇怪样式，不许烫发染发。

2.男生:理短发型(短发要求是:前不遮眼，侧不盖耳，后不过领)，不许剃光头或留长发，不许烫发、染发。

(三)、学生随身物品和妆饰等其他要求

不化浓妆，不佩戴首饰。简洁、精神，形像朴素、大方。

男、女生一律不准佩戴各种项链、戒指、手链、耳环饰物、挂件饰品(含佛珠、佛像、铁链等)

以上规定请各班严格遵守，学工办、督导办将每日进行纠察。

五年制学院

2024年5月17日